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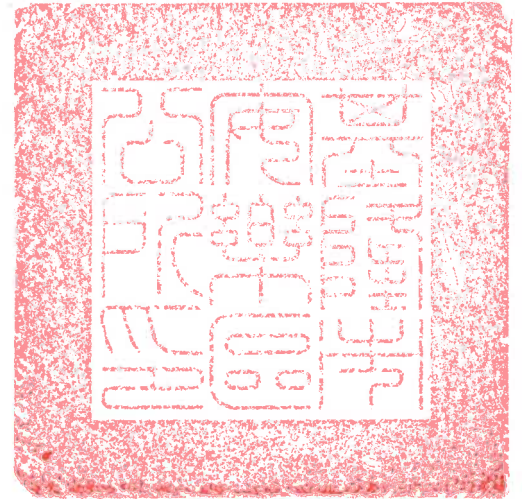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安社字第11502007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○棟（民國56年4月2日生，設籍安樂區，身分證字號：N1205*****），民國115年3月23日，目前大體在臺北市立殯葬管理所，因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若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，自公告日起25日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區長汪海濂